

(上接 86 版)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陈爱莲	—
2	吴锦华	—
3	赵亚红	—
	俞建康	—
	杨彩霞	—
	吴芸	—
	李俊峰	—
	梁春峰	—
	王大洪	—
	陈燕	—
	张路鹏	—
	倪翌	—
	吴少英	—
	陈希	—
	赵晓娟	—
	陈启良	—
	梁振发	—
	俞红莲	—
	张路鹏	—
	丁锦云	—
	尹波	—
	阮明辉	—

2. 越商基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越商基金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MA2884B9W的《营业执照》。

由于越商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详见本回复“十三／（四）万丰科技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因此越商基金不再逐层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先进制造基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先进制造基金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X42483015W的《营业执照》。

由于先进制造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详见本回复“十三／（四）万丰科技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因此先进制造基金不再逐层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4. 华聚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聚投资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3440693900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华聚投资提供的资料，华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1	盛顺方	普通合伙人
2	吴越娟	有限合伙人
3	俞少华	有限合伙人
4	梁春峰	有限合伙人
5	梁芸	有限合伙人
6	陈瑞顺	有限合伙人
7	陈希	有限合伙人
8	俞建康	有限合伙人
9	俞洪	有限合伙人
10	石志忠	有限合伙人
11	杨越云	有限合伙人
12	徐爱莲	有限合伙人
13	陈瑞顺	有限合伙人
14	王瑞娟	有限合伙人
15	俞明	有限合伙人
16	阮明辉	有限合伙人
17	陈彩霞	有限合伙人
18	毛红兰	有限合伙人
19	陈红金	有限合伙人
20	吕雪娟	有限合伙人
21	阮理金	有限合伙人
22	俞红莲	有限合伙人
23	蔡仁江	有限合伙人
24	周晓娟	有限合伙人
25	吴越娟	有限合伙人
26	吴锦华	有限合伙人
27	张明辉	有限合伙人
28	丁锦云	有限合伙人
29	吕波	有限合伙人
30	陈亮洪	有限合伙人
31	吴建强	有限合伙人
32	张明辉	有限合伙人
33	陈希	有限合伙人
34	俞建康	有限合伙人
35	杜心平	有限合伙人
36	吴锦华	有限合伙人
37	徐晓娟	有限合伙人
38	陈瑞顺	有限合伙人
39	吕洪良	有限合伙人
40	陈燕	有限合伙人
41	张路鹏	有限合伙人
42	石志忠	有限合伙人
43	王瑞娟	有限合伙人
44	俞美英	有限合伙人
45	陈希	有限合伙人
46	张明辉	有限合伙人
47	王林祥	有限合伙人
48	俞爱英	有限合伙人

5. 智联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智联投资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344065742U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智联投资提供的资料，智联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1	梁振发	普通合伙人
2	吕永新	有限合伙人
3	朱明新	有限合伙人
4	张美华	有限合伙人
5	沈成仁	有限合伙人
6	吴南青	有限合伙人
7	陈希	有限合伙人
8	张明辉	有限合伙人
9	陈瑞顺	有限合伙人
10	梁瑞娟	有限合伙人
11	陆志新	有限合伙人
12	周波	有限合伙人
13	李林君	有限合伙人
14	章明辉	有限合伙人
15	陈瑞娟	有限合伙人
16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17	陈明辉	有限合伙人
18	李锦	有限合伙人
19	王瑞娟	有限合伙人
20	俞永洪	有限合伙人
21	张瑞娟	有限合伙人
22	王金明	有限合伙人
23	俞瑞娟	有限合伙人
24	张瑞娟	有限合伙人
25	潘文	有限合伙人
26	潘文	有限合伙人
27	潘文	有限合伙人
28	蔡永洪	有限合伙人
29	吴少英	有限合伙人
30	陈瑞娟	有限合伙人
31	王明辉	有限合伙人
32	董瑞娟	有限合伙人
33	任瑞娟	有限合伙人
34	潘希	有限合伙人
35	陈瑞	有限合伙人
36	石锦辉	有限合伙人
37	孔庆辉	有限合伙人
38	刘明辉	有限合伙人
39	毛红娟	有限合伙人
40	梁瑞娟	有限合伙人
41	吕瑞娟	有限合伙人
42	陈美兰	有限合伙人
43	丁锦云	有限合伙人
44	陈瑞娟	有限合伙人
45	俞建康	有限合伙人
46	王瑞娟	有限合伙人
47	徐晓娟	有限合伙人
48	潘瑞娟	有限合伙人
49	陈江	有限合伙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追溯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及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后，交易对方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共计 114 人（已扣除重复主体），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标的资产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出资方式及程序是否合规，出资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

1. 出资方式及程序
万丰科技系由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

的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及其后续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万丰科技的设立
万丰科技系由万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照 1:0.4489 的比例折合股本，由有限

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万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

日，根据《公司法》规定，以万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字（2015）1630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万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364.95 万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8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万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845.22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万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1）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

审字（2015）16300 号《审计报告》，万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3,364.95 万元；2）确

认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845.22 万元；3）同意万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 13,364.95 万元按 1:0.4489 的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 7,364.95 万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4）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万丰有限净资产作为

缴付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出资。
2015 年 7 月 17 日，万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

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字（2015）2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万丰有限全体

股东已将万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64.95 万元按 1:0.4489 的比例折合为

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6,000.00 万元，其余 7,364.95 万元净资产

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6 日，万丰科技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改制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万丰科技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与股份

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7 日，万丰科技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2400017177

的《营业执照》。
综上，万丰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

程序，其设立及出资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2016 年 4 月增资

2016 年 4 月 15 日，万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万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

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丰科技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先

进制造基金认缴 571.4296 万元，越商基金认缴 1,428.5714 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

资，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前实缴到位；2）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日，万丰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2 日，万丰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丰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丰物联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7.50%
2	吴锦华	18,000,000	22.50%
3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4	17.86%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14,286	7.14%
5	新昌华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7.03%
6	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25,000	5.04%
7	梁瑞娟	1,000,000	1.25%
8	阮明辉	710,000	0.89%
9	江玉华	630,000	0.79%
合计		80,000,000	100.00%

根据万丰科技提供的入股凭证，越商基金和先进制造基金的上述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万丰科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越商基金以其对万丰科技的 1

亿元债权认购万丰科技 190.4762 万股新增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昌信达安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信平评字（2019）126 号《浙江万丰科技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债权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债权方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额为 1 亿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 亿元人民币。
同日，万丰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丰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丰物联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6.63%
2	吴锦华	18,000,000	21.86%
3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0,476	19.73%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14,286	6.98%
5	新昌华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6.87%
6	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5,000	4.93%
7	梁瑞娟	1,000,000	1.22%
9	阮明辉	710,000	0.87%
9	江玉华	630,000	0.77%
合计		81,904,762	100.00%

因此，万丰科技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其出资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调查对方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说明，交易对方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万丰科技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其出资来源合规、清晰，且不存在代持

的情形。
（三）请说明万丰科技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增、减资，如有，请详细说明变动原因，以及交易定价是否

公允
2019 年 12 月，万丰科技股本总额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8,190.4762 万股，新增 190.4762 万股由越

商基金以其对万丰科技的债权认购。本次增资定价亦遵守了 2016 年万丰科技与先进制造基金签署的《投资协

议》中关于万丰科技其后期增资定价不得低于 2016 年投资估值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次增资定价不存在损害万丰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定价公允。

除上述增资外，万丰科技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权益变动情形。
（四）万丰科技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万丰科技的机构股东有万丰物联网、越商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华聚投资与智联投资。

上述机构股东中，越商基金与先进制造基金属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的私募基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越商基金与先进制造基金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分别履行了备案和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
1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	绍兴万丰越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4349	SL0419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绍兴先进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19	SL0419

根据万丰物联网出具的书面说明，万丰物联网自有资产标的公司出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

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万丰物联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华聚投资与智联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华聚投资与智联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万丰科技的员工，

且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

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私募基金的情况。因此，华聚投资与智联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五）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在上述回复中《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追溯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及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后，

交易对方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共计 114 人（已扣除重复主体），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万丰科技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其出资来源合规、清晰，且不存在代持的

情形。
（3）万丰科技最近一年发生的增资行为，其定价公允。

（4）万丰科技机构股东中，越商基金与先进制造基金属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

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在上述回复中《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追溯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及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后，

交易对方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共计 114 人（已扣除重复主体），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万丰科技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其出资来源合规、清晰，且不存在代持的

情形。
（3）万丰科技最近一年发生的增资行为，其定价公允。

（4）万丰科技机构股东中，越商基金与先进制造基金属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

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在上述回复中《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追溯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及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后，

交易对方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共计 114 人（已扣除重复主体），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万丰科技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其出资来源合规、清晰，且不存在代持的

情形。
（3）万丰科技最近一年发生的增资行为，其定价公允。

（4）万丰科技机构股东中，越商基金与先进制造基金属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

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在上述回复中《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追溯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及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后，

交易对方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共计 114 人（已扣除重复主体），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万丰科技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其出资来源合规、清晰，且不存在代持的

情形。
（3）万丰科技最近一年发生的增资行为，其定价公允。

（4）万丰科技机构股东中，越商基金与先进制造基金属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

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在上述回复中《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十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追溯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及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后，

交易对方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共计 114 人（已扣除重复主体），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万丰科技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其出资来源合规、清晰，且不存在代持的

情形。
（3）万丰科技最近一年发生的增资行为，其定价公允。

（4）万丰科技机构股东中，越商基金与先进制造基金属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

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五）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在上述回复中《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十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追溯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及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后，

交易对方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共计 114 人（已扣除重复主体），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万丰科技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其出资来源合规、清晰，且不存在代持的

情形。
（3）万丰科技最近一年发生的增资行为，其定价公允。

（4）万丰科技机构股东中，越商基金与先进制造基金属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

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七）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在上述回复中《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十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追溯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及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后，

交易对方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共计 114 人（已扣除重复主体），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万丰科技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其出资来源合规、清晰，且不存在代持的

情形。
（3）万丰科技最近一年发生的增资行为，其定价公允。